

《外资网络、企业避税与实际税负》附录

附录 1 其他稳健性检验

(一) 替换被解释变量

针对实际税负指标,基准回归部分采用每单位营业收入所支付的净税费作为企业实际税收负担的代理变量,为避免使用单一指标可能面临的测量误差风险,本部分分别采用 $Taxburden1$ =净支付税费/(利润总额+利息总支出)、 $Taxburden2$ =净支付税费/(利润总额)和 $Taxburden3$ =净支付税费/(营业利润)替换企业实际税负的衡量指标,回归结果如附表 1 第(1)一(3)列所示。同时,本文还用近 3 年净支付税费的平均值与近 3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的比值 $Taxburden4$ 来度量企业的实际税负,如附表 1 第(4)列所示。从回归结果来看,对于不同替代性指标,外资网络中心度 Dc_Finet 都在 1%的水平上显著为负,回归结果保持稳健。

附表 1 稳健性检验: 替换被解释变量

被解释变量	(1)	(2)	(3)	(4)
	$Taxburden1$	$Taxburden2$	$Taxburden3$	$Taxburden4$
Dc_finet	-6.4530*** (-4.8894)	-8.4044*** (-5.5423)	-8.9272*** (-5.8952)	-0.2239*** (-4.8271)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样本量	123340	123340	123340	86015
$Adj. R^2$	0.1536	0.1779	0.1533	0.6016

(二) 替换解释变量和模型设定

本文对核心解释变量滞后一期进行检验,结果如附表 2 第(1)列所示。第(2)、(3)列分别用 $Dummy_finet$ 替换核心解释变量、将原固定效应替换为企业、行业一地区、行业一年份进行检验,第(4)列将回归模型中的标准误从企业聚类更换为行业聚类,由表可知,核心解释变量依然在 1%的水平上显著为负,前文的研究结论并未发生改变,验证了基准回归的稳健性。

附表 2 稳健性检验: 替换解释变量和模型设定

被解释变量:	(1)	(2)	(3)	(4)
$Taxburden$	滞后一期	替换核心解释变量	替换固定效应	替换聚类
Dc_finet	-0.2661*** (-5.8316)		-0.5233*** (-10.2329)	-0.5053*** (-9.4983)
$Dummy_finet$		-0.0145*** (-10.4263)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样本量	103223	123340	122026	123340
$Adj. R^2$	0.3902	0.3830	0.4005	0.3829

（三）稳健性检验：更换样本

突发大事件同样会对回归结果稳健性造成影响，因此本文分别剔除 2020 年和 2018 年以后的样本，以排除新冠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对企业税负的影响。估计结果如附表 3 第（1）列和第（2）列所示，核心解释变量 Dc_finet 回归系数均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为负，保持了回归的稳健性。

附表 3 稳健性检验：更换样本

被解释变量: $Taxburden$	(1)	(2)
	剔除疫情	剔除贸易摩擦
Dc_finet	-0.5061*** (-9.3306)	-0.5030*** (-6.8610)
控制变量	Yes	Yes
固定效应	Yes	Yes
样本量	109132	78494
$Adj. R^2$	0.4051	0.3822

附录 2 其他进一步讨论

（一）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的影响

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是我国外资流入的重要影响因素，决定了外资能否进入我国市场以及进入我国市场的程度，本文构建了行业限制程度指标¹。由于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在样本区间内经过多次修改，基于此，本文将每年行业的限制程度按照在本年及之前的年份中距离本年最近的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赋值，据此进行分组回归，回归结果如附表 4 所示。由表可知，只有不位于负面清单的行业样本回归系数在 1% 水平上显著为负，除了负面清单禁止行业仅在 10% 水平上显著为负，其他样本的回归系数均不显著，表明外资网络的影响对负面清单较为敏感，负面清单限制对外资网络的减税作用具有一定的削弱，进一步排除了外在因素的干扰。

附表 4 异质性分析：外资准入负面清单

被解释变量: $Taxburden$	(1)	(2)	(3)	(4)
	不位于负面清单的行业	负面清单允许合资行业	负面清单限制行业	负面清单禁止行业
Dc_finet	-0.4891*** (-9.5125)	-0.4835 (-1.0469)	-0.4465 (-1.5431)	-0.9466* (-1.7518)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样本量	108556	3514	8542	2112
$Adj. R^2$	0.3715	0.3008	0.3151	0.3674

（二）排除逃税现象

为了探究嵌入外资网络促进企业避税是来源于企业合法的税收筹划，还是非法的逃税，本文构建企业逃税指标，以此检验外资网络对企业逃税的影响。首先，企业逃税程度采用企

¹ 按照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将限制程度按顺序分为禁止外资进入的行业、限制外资进入的行业、允许外资通过合资方式进入的行业和不位于负面清单的行业四大类，其中限制程度最高的是禁止外资进入的行业，限制程度最低的是不位于负面清单的行业。

业实际税率来测度，企业逃税程度越大，实际税率越低，计算公式为：实际税率=本期应交所得税发生额 / 税前利润，税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利息总支出）+所得税费用，本期应交所得税发生额=实际应纳所得税额。其次，为从逃税结果来直观反映企业逃税行为，本文采用企业总体查补税额来衡量企业逃税规模，计算公式为：（以前年度应缴未缴在本年入库所得税额+本年应缴查补增值税额+本年应缴查补营业税额+本年应缴查补消费税额）/营业收入，该指标与上文的是否发生所得税查补税额相比，能从具体金额层面精确测度企业总体的逃税规模，并且突破所得税税种的局限，全面捕捉企业逃税行为。最后，考虑到企业逃税导致的应缴查补税额可能存在时滞性，本文进一步检验了嵌入外资网络对企业未来一至三年的总体查补税额影响，估计结果如附表 5 所示。结果显示，企业嵌入外资网络并未显著影响逃税行为，无论是逃税程度还是逃税规模均未呈现显著的因果关系，由此说明，嵌入外资网络带来的企业避税主要是合法的税收筹划行为，排除了可能的逃税行为。

附表 5 进一步讨论：排除逃税现象

被解释变量	(1) 实际税率	(2) 总体查补税额	(3) 未来一年总体查补税额	(4) 未来二年总体查补税额	(5) 未来三年总体查补税额
<i>Dc_finet</i>	0.0439 (0.4573)	-0.0062 (-1.3216)	-0.0080 (-1.4762)	-0.0074 (-1.4492)	-0.0055 (-1.2381)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样本量	123340	123340	104071	87936	72539
<i>Adj. R²</i>	0.2497	-0.1411	-0.1686	-0.2046	-0.2623

注：本文在此验证外资网络是否会引发企业逃税行为，结果显示核心系数不显著，表明不存在因果关系，排除了潜在的逃税行为，而列（2）-（5）Adj_R2 为负，也进一步印证了本文的理论预期，即外资网络对逃税行为不存在显著影响。